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1

第35期（总第89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35 期（总第 896 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184 号）（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府〔2021〕15 号）（1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府规〔2021〕7 号）（2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1〕16 号）（2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1〕17 号）（34）

部门文件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城管规字〔2021〕7 号）（39）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84 号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11 月 2 日市人民政府第 15 届 16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市 长 温国辉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2014 年 9 月 4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6 号公布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84 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房屋交易监督管理，规范交易行为，保障交易安全，维护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的交易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所属的交易事务机构组织实施与房屋交易相关的行政处罚。

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生态环境、网信等有关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房屋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应当遵循加强管理与改善服务相结合、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保障房屋交易安全、便捷、有序、规范。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全市统一的房屋交易信息化平台，制定平台使用规则并确保平台信息安全，提供房屋交易信息查询、交易合同网签以及解除等服务，实施交易资金监管。

房屋交易信息化平台应当与不动产登记、公积金管理、税务等相关系统对接，依托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房屋交易信息共享和管理联动。

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税务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取得、提供、泄露或者使用房屋档案以及房屋交易相关信息。

第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准确发布商品房预售许可及房屋状态信息、新建商品房预售统计信息、商品房销售统计信息、存量房登记统计信息、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等房地产市场信息。

房屋交易当事人和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发布的房屋交易信息应当真实合法。

第二章 交易规则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房屋交易流程指引，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政务窗口、报刊等向社会公布。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交易的日常监管和政策宣传，根据房地产市场状况，适时发布交易风险预警提示，提醒买受人查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关注房屋抵押状态、及时签订网签合同、将预售款存入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等事项。

第八条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存量房买卖合同应当通过房屋交易信息化平台订立。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存量房买卖合同签订后，未办妥房屋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解除合同的，不得再通过房屋交易信息化平台订立以该房屋为标的物的买卖合同。市人民政府对企业间非住宅存量房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存量房买卖合同的示范文本，引导交易当事人使用合同示范文本。交易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后，可以对合同示范文本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九条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存量房买卖合同通过房屋交易信息化平台订立

后，该房源在房屋交易信息化平台自动锁定。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存量房买卖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解除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共同申请解除房源锁定。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存量房买卖合同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解除的，交易当事人可以单方凭生效法律文书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解除房源锁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解除锁定；情况复杂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处理完毕。

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等单位以及商业网站、移动设备应用程序等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在房屋交易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非法收集、使用、买卖或者泄露在交易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 房屋需要分割转让的，应当先行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

第二节 新建商品房交易

第十二条 新建商品房销售包括商品房预售和商品房现售。商品房预售应当依法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现售应当完成所有权首次登记，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商品房预售方案。商品房预售方案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开发建设时序、进度和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时间，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是否移交政府，项目销售计划，销售方式，销售价目表，预售款专用账户设立情况，建筑工程设计总平面图等主要内容。商品房预售方案主要内容发生变化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及时提交变更后的商品房预售方案。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合理确定商品房销售价格，并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十三条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商品房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进行预售，不得向买受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诚意金、订金、定金等费用。

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其委托的代理销售企业销售商品房，销售价格不得超过销售价目表价格，不得以装修款等其他名义变相涨价。

单位和个人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商品房销售服务的，除收取房地产开发企业支付的费用以外，不得以提供中介服务名义向买受人变相收取电商费、团购费、服务费、咨询费等费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强制买受人购买车位、接受装修或者接受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按揭、法律等有偿服务。

第十四条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商品房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商品房预售广告。商品房预售广告应当载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编号和发证机关。

商品房销售广告、宣传资料中的项目名称、房屋用途等应当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所有权登记信息记载内容一致。商品房销售广告、宣传资料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 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 (二) 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 (三) 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 (四) 对教育、医疗、交通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作虚假、夸大事实或者信息不完整的宣传，误导、欺骗公众；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第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时应当以书面方式在销售现场显著位置公示下列事项，公示期限自商品房销售之日起至全部销售完毕：

- (一)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完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证明；
- (二) 商品房销售方案及销售进度控制表，建筑区划内车位车库规划配建数量、位置、租售方式、租金标准和售价，楼盘是否开行楼巴服务及其线路、站点、退出时间具体设置方案；
- (三) 价目表和价格相关信息公示表；
- (四) 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附件文本；
- (五)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审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批复及总平面图，并在沙盘中明确标示建筑区划内以及区划外直接相邻的城镇公共道路位置及宽度，以及建筑区划内的垃圾收集站、垃圾压缩站、再生资源回收点、变电站、公共厕所、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幼儿园、小学、中学、消防站、派出所、燃气供应站、公交首末站、农贸肉菜市场、社会停车场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功能、用途、具体位置、规模和数量等内容；
- (六) 物业服务区域范围、已备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文本等物业管理事项；
- (七) 中介服务授权委托书；
- (八) 商品住宅的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
- (九) 住宅项目红线外 200 米内可能对本住宅居民产生影响的废气、噪音、烟尘

等环境因素；

(十) 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能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

(十一) 商品房交易风险提示；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相关规定，以价目表和价格相关信息公示表的方式公开标示每套商品房价格、相关收费以及与商品房价格密切相关的其他因素。

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不得拒绝或者限制买受人选择住房公积金贷款支付购房款。

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应当按照与银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签订的协议设立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使用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收存商品房预售款。

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与房地产开发企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签订的协议收存和划拨商品房预售款，及时在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系统中录入、更新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内资金收存及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

项目主体工程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建设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均通过竣工验收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凭项目竣工验收文件，办理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及买受人应当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将到期应付购房款存入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买受人通过按揭贷款购房的，贷款银行应当将按揭房款直接转入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对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的预售款设定担保责任。

第二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法定用途申请使用商品房预售款时，应当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资金核准申请表、法定代表人声明，以及符合以下规定的相应材料：

(一) 首次申请的，提交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审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批复及总平面图纸；

(二) 用于支付工程款的，提交款项有关的施工合同或者已支付的工程款发票；

(三) 用于支付材料或者设备款的，提交材料或者设备购销合同；

(四) 用于支付项目税收缴款或者财政收费的，提交税收缴款凭证、财政收费通

知或者已支付的法定财税凭证；

(五) 用于退还购房款的，提交买卖双方解除合同的协议、买受人购房缴款通知书、买受人身份证、买受人银行存折或者银行卡；

(六) 其他能够证明法定用途需要资金的材料。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后 4 个工作日内将核准结果以书面或者电子公文方式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在商品房项目主体工程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建设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竣工之前，商品房预售款只能用于购买项目建设必需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支付施工进度款、法定税费，不得挪作他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核定商品房预售款的使用额度及留存比例：

(一) 项目主体结构施工封顶前，留存比例为累积核准使用预售款的 8%；

(二) 项目主体结构施工封顶后、排栅未拆除前，留存比例为累积核准使用预售款的 6%；

(三) 项目拆除排栅后，施工进行至内外装修、设备安装阶段时，留存比例为累积核准使用预售款的 3%。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变更已预售商品房项目的建筑面积、建筑物高度、外立面、层数、建筑结构、户型和用途等建筑设计，应当依法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变更手续；涉及规划管理许可事项的，还应当经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变更，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征得相关买受人同意；相关买受人不同意变更的，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内规划用于停放机动车的车位、车库出售时，应当首先满足建筑区划内业主的需要。

建设单位销售车位、车库，应当制定销售方案，说明车位规划数量、分布、价格等情况；并将销售方案和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在公开出售前连续 30 日在建筑区划内的小区、车库出入口显著位置公示。车位、车库应当采取摇号等公开方式出售。

建设单位应当在公开出售车位、车库 5 日前通过房屋交易信息化平台上传销售方案、公示等相关信息。

第三节 存量房交易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接受房屋出售人委托发布房源信息的，应当

通过房屋交易信息化平台签订委托服务合同，取得房源信息编码。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对外发布的房源信息应当明示该房源信息编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房源信息从发布渠道上撤除：

- (一) 委托出售房屋已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
- (二) 出售人取消委托；
- (三) 委托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商业网站、移动设备应用程序等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对在平台上发布的房源信息应当履行信息发布审核责任，建立房源信息投诉举报机制，保证房源信息的真实、准确，对在平台发布的虚假信息应当及时采取删除或者屏蔽等必要措施。

商业网站、移动设备应用程序等网络信息发布平台不得为未经备案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或者没有取得信用信息卡的从业人员开通房源信息发布端口；发现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通过平台发布的房源信息没有房源信息编码的，应当即时采取删除或者屏蔽等必要措施。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房屋交易中介服务时，应当如实告知当事人房屋交易相关情况和本市房地产政策相关规定，不得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房屋交易提供服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房屋交易服务时，应当依法查验以下事项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 (一) 房地产登记资料查询机构出具的房地产自然状况及查封、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 (二) 出售房屋的当事人对房屋的处分权；
- (三)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和权限；
- (四)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与当事人是否存在利害关系。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制作的房屋状况说明书应当上传至房屋交易信息化平台。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以及房屋交易信息化平台公示本市房屋交易相关政策以及房屋交易事项告知书、房屋状况说明书示范文本。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促成的存量房交易，应当由本机构协助交易当事人办理存量房网上交易手续。存量房交易当事人书面另有约定的除外。

当事人自行成交的存量房交易，交易双方可以自行登录房屋交易信息化平台或

者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签约服务点办理存量房网上交易手续，并上传房屋状况说明书。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以及房屋交易当事人通过房屋交易信息化平台录入的存量房交易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第二十八条 存量房交易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交易资金托管的，可以选择在商业银行或者具有金融经营许可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设立的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账户划转交易资金。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代收代管存量房交易资金。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网络监管平台，完善执法检查制度，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房屋交易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执法检查：

（一）进入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他被检查对象的办公场所、经营场所和建设项目现场进行检查；

（二）询问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四）向其他相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检查方式。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执法检查，应当依法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进行拍照、摄影等音像记录。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执法检查，需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等措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他被检查对象、相关从业人员应当配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陈述事实和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建立、完善信用档案。

前款所称信用档案应当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奖励情况、被投诉情况、行政处罚情况等资料。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以下行为应当依法纳入房屋交易信用管理范围：

- (一) 商品房销售的宣传和房屋交易信息的发布；
- (二) 商品房预售方案的提交和公示；
- (三) 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
- (四) 公示与商品房销售相关的事项；
- (五) 制定和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 (六) 办理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手续；
- (七) 协助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手续；
- (八) 商品房预售款的收存和使用；
- (九) 车位、车库的销售；
- (十)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移交情况；
- (十一)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以下行为应当依法纳入房屋交易信用管理范围：

- (一) 房屋交易信息的发布；
- (二) 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的订立；
- (三) 查验、告知规定事项；
- (四) 房屋交易信息化平台的使用；
- (五) 当事人信息的保密；
- (六) 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中介服务情况；
- (七) 协助交易当事人办理存量房网上海交易、不动产登记、申请贷款等手续；
- (八)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归集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通过“信用广州”等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并提供查询服务。

第三十六条 鼓励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志愿者组织、相关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机构和社会公众参与房屋交易监督工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商品房预售时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城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销售商品房未按规定在销售现场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事项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等予以处罚：

- (一)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商品房项目，发布商品房预售广告的；
- (二) 商品房预售广告未载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编号和发证机关的；
- (三) 商品房销售广告、宣传资料中的项目名称、房屋用途等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所有权登记信息记载内容不一致的；
- (四) 商品房销售广告、宣传资料的内容违反规定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或者未按规定公开标示商品房价格、相关收费以及与商品房价格密切相关的其他因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开户银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协议约定收存和划拨商品房预售款，未及时在房屋交易信息化平台中录入、更新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内资金收存及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协议约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未履行协议情况告知其上级银行及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部门。

第四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 (一) 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收存预售款的；
- (二) 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核准使用预售款的；
- (三) 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预售款或者将预售款挪作他用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建筑区划内建设的车位、车库出售时，未首先满足建筑区划内业主的需要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广州市停车场条例》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商业网站、移动设备应用程序等网络信息发布平台违反本办法第

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没有房源信息编码的房源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发布主体删除相关房源信息。

商业网站、移动设备应用程序等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发布虚假房源信息的，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后，由网信部门依法处置。

第四十三条 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房屋，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上的房屋。

本办法所称新建商品房，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根据建设工程规划开发建设并用于交易的房屋。

本办法所称存量房，包括已办理转移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商品房和国有建设用地上自建并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

本办法所称房屋交易，是指房屋买卖行为和相关的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为。

本办法所称建筑区划，是指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红线范围，或者虽不属同一用地红线范围但配套设施设备共用的同一物业管理区域。

本办法所称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是指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交易、抵押借款和登记提供咨询、中介、代理等经营性服务的机构。

第四十五条 保障性住房、限价商品住宅的销售、上市交易和交易资金监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21〕15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培育建设 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加快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5 日

广州市加快培育建设国际消费 中心城市实施方案

根据商务部等 14 部门《关于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指导意见》（商运发〔2019〕309 号）、《关于开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1〕344 号）精神和《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总体方案〉的通知》（商消费函〔2021〕395 号）要求，结合广州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锚定“国际”重要方向、“消费”核心功能、“中心”关键定位，坚持湾区联动、优势互补，供需互促、双向协调，大力实施尚品、提质、强能、通达、美誉“五大工程”，统筹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着力提升供给的创新性、丰富性、适配性，携手港澳全面增强对全球消费的集聚辐射力、资源配置力、创新引领力，加快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美誉度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引领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强化统筹协调，加大制度供给和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充分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激发消费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发展动力。

——坚持科学规划、世界一流。结合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坚持全球视野、世界眼光、“软硬”并重，高水平谋划布局建设国际一流消费基础设施体系，构建最放心舒心称心的国际化消费环境，争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典范。

——坚持协同共建、相得益彰。抓住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横琴、前海合作区建设重大机遇，强化交通对接、规则衔接、产业共建、环境共塑、消费共促，携手港澳把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成为全球最具活力和竞争力的国际消费枢纽。

——坚持创新引领、供需互促。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创新支撑、新品开发、品牌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拓展新领域新场景，满足品质生活新需求，促进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良性发展格局。

(三) 发展目标。

依托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发展大协同、创新资源大集聚、国际交通大枢纽、国际贸易大通道、消费潜力大释放优势，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机制，大力提升广州国际知名度、通达便利度、政策引领度，增强消费繁荣度、商业活跃度，更好汇聚全球消费资源、吸引全球消费人群。用 5 年左右时间，基本建成“湾区制

造”引领、全球资源荟萃，错位互补协同、城乡生态包容，文商旅体融合、岭南文化凸显，自由便利流动、双向互济共进，面向世界的数智化、时尚化、现代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焕发“千年商都”的经典魅力与时代活力。

——汇聚全球消费资源的现代商都。具有全球视野和国际品牌运作能力的国内外商业投资商、运营商来穗投资运营，打造国际知名品牌重要集散地、新品首发地，成为国际组织机构进驻、国际消费者游购、国际性会议举办、国际性赛事组织的首选地，实现从“卖全球”向“卖全球、买全球”转变。

——创新消费供给的智造名城。制造业品质化、高端化、价值化大幅提升，“湾区制造”“广东制造”品牌充分彰显，匠心独造的广州名品、名牌深入人心，“定制之都”“买在广州”闪耀世界，成为国潮好货重要诞生地、全球新品重要策源地。

——引领消费升级的时尚之都。建成国际级、城市级、现代社区等层次清晰、智慧人本、便利舒适的现代消费网络体系，建成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标志性商圈，打造一批引领全球消费风向的名节名展，把广州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时尚文化交汇点、时尚活动荟萃地，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时尚之都。

——满足多元需求的服务高地。新业态、新模式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电商之都”地位进一步巩固提升，文、商、旅、体、医、美（容）美美与共、深度融合，数字艺术、数字创意蓬勃发展，城市消费能级显著提升，“乐玩广州”“美在花城”影响世界。

——畅通内外市场的门户枢纽。国际综合交通枢纽能级显著提升，交通的通达性、人员和商品出入境的便利性显著增强，国际交往中心建设迈上新台阶，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城市范例，城市形象地位的国际传播力、影响力显著提高，成为近悦远来的著名全球城市。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尚品”工程，构建全球消费资源集聚地。

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制造业向高品质、品牌化、定制化、国际化转型，着力培育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彰显城市魅力的名品名牌，吸引全球高端消费资源集聚，引领世界消费新潮流。

1. 提升制造业价值品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未来产业培育行动。改造提升纺织服装、美妆日化、箱包皮具、珠宝首饰、家居建材等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建立设计中心、新品研发中心、新品牌孵化中心。支持企业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品牌创建推广活动，加大咨询、检测、金融、信息服务等生

产服务供给。实施 10 万名设计师聚集计划，培育引进一大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名师。培育发展一批年产值超百亿千亿元的时尚龙头企业，做强做大广州国际时尚产业大会，擦亮“时尚之都”名片。支持大型商业连锁企业、电商平台实施自有品牌战略，探索“生产基地+产地消费”新模式，支持外贸加工企业打造自有品牌。深入推进中华老字号“一企一策”创新发展、数字化转型，支持老字号发布“国潮新品”。加快中国（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助力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发展。

2. 拓展定制消费新领域。打响“广州原创”“广州设计”品牌，推进产业数字化改造，支持龙头企业和服务商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完善工业互联网服务体系。推进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建设，实施“全球定制之都”推广计划，支持开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新型精益制造、协同制造、共享制造等新模式，支持定制企业设立连锁体验店和大型定制中心，塑造知名的定制产品与服务品牌，建成完整的规模化个性化定制产业体系和发展生态。争创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提升原创设计、定制设计能力。做大做强“中国（广州）定制家居展”“广州设计周”“世界生态设计大会”等活动，推动广州定制品牌集聚扩容。

3. 广聚国际高端消费资源。支持全球消费品牌在广州设立旗舰店、全场景体验中心或服务中心，加大优品进口，提高消费国际化水平。吸引人工智能、绿色环保、新能源汽车、数字创意等行业优质企业进驻和发展，培育发展高端消费品牌运营管理、客户管理、互联网服务等第三方服务专业主体，吸引中高端消费品牌企业设立总部。发挥广交会等展会、在穗世界 500 强企业、国际知名企业、产业链“链主”型外资企业的资源汇聚作用，吸引中华老字号、国际知名商品和服务品牌进驻，引入更多首牌、首发，提升名牌效应。培育一批“专精特新潮”企业，支持本土创新型企业发展壮大。

4. 推动农产品双向流通。加大有影响力、有地域特色的优质农产品进口，建立相对稳定的供应渠道，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鼓励农业龙头企业注册马德里国际商标，支持本地优质农产品“走出去”。完善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体系，建立质量安全标准体系。

（二）实施“提质”工程，打造全球消费潮流新高地。

加快数字赋能，推动消费载体、供给渠道、业态结构提档升级，大力培育建设名圈、名街、名场、名店，擦亮“买在广州”品牌，打造品质消费的世界级标杆。

5. 建设国际知名商圈。打造国际大都市“一带两区一轴”世界级消费功能核心

承载区。推动75公里珠江两岸全线贯通，打造珠江世界级消费服务业发展带。沿珠江前航道建设城市中央活力区，打造更高能级、更多功能、更强黏度的全球高端功能引领地、国际文化旅游消费中心地。充分发挥南沙国家新区、自贸试验区、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三区”叠加政策优势以及大湾区中心区位优势，打造文商旅消费融合创新的南沙滨海新城。连片提升广州东站、天河体育中心、“六运”小区、花城广场、海心沙、海心桥、广州塔及周边地区、琶醍、环海珠湿地、海珠创新湾等消费地标、景观节点，将城市新中轴拓展提升为时尚消费地标集聚地。构建“5+2+4”的国际知名商圈体系，做强做大和培育天河路—珠江新城、长隆—万博、金融城—黄埔湾、白鹅潭、广州塔—琶洲5个世界级地标商圈。深化全国步行街改造提升示范，推动智慧化改造，建设广府活力区（北京路—海珠广场）、大西关（上下九—永庆坊）2个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岭南特色商圈。加快建设广州北站—白云机场、广州南站、南沙湾（南沙国际游轮母港）、广州东部交通枢纽4个枢纽型国际商圈，形成聚合消费客流的新极点。

6. 提升拓展都市特色商圈。构建“一区一特色”的区域性、差异化城市特色商圈体系。在白云区规划建设面向全球特别是亚洲地区、集文商旅体娱于一体、具有广州特色风情的消费集聚区。发展聚龙湾等新型特色商圈，推进环市东、白云新城、江南西、番禺市桥、南沙蕉门河、花都新华、科学城、环九龙湖、增城广场、从化太平奥特莱斯等一批传统商圈提质扩容。高标准建设培育知识城、空港新城、南部创新城（莲花湾）、东部山水城、从化生态示范城综合性商业中心，打造具有广州范、烟火味的城市级商圈。

7. 发展国际化新型社区商业。发展品牌连锁便利店，增强“一店多能”服务功能。因地制宜发展运动健身、保健养生、休闲娱乐、老年康护等业态，丰富线下体验点、快递配送点、智能取餐点、新式书店、无人便利店、智慧菜市场等新业态。结合城市有机更新打通“最后一公里”，实现所有城区15分钟便民生活圈全覆盖。提高中心城区社区商业配置标准，强化“一站式”便民服务设施配置，打造具有广州特色的5分钟便民生活圈。加强出入境服务站、外籍人士物业服务窗口等国际化社区设施配套。

8. 提升商品市场能级。以国家商品交易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试点为契机，依托存量交易场所建设广东国际茶叶交易中心，打造茶叶市场小镇，协同推动建设广东中药材交易中心，形成全产业链资源集聚平台和消费体验中心。支持中大布匹、流花服装、狮岭皮具、番禺珠宝、白云美妆、从化花卉集聚集群发展，推动特色专业

市场向品牌化、体验化文商旅融合功能转型，建设一批主题产业园区和时尚商场。巩固发展江南果菜批发市场、新黄沙水产市场等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世界食材交易中心，提升粤港澳大湾区果菜、水产集散地功能，布局强化全球市场网络。培育壮大“专业市场行业数字化创新联盟”，推动商品交易市场数字化转型。

9. 做强电商之都。建设广州空港新城、南沙港跨境电商国际枢纽港，发展跨境电商、保税展示交易、“网购保税+实体新零售”，利用海关特殊监管区的政策优势，打造国际领先的跨境电商商品集散中心。培育一批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企业，壮大综合性本地龙头电商平台企业，举办世界跨境电商大会、中国跨境电商交易会等活动。实施直播电商“个十百千万”工程，加快推动电商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集聚一批领军型直播电商平台和具有跨境电商服务能力的MCN（多频道网络）机构，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直播电商基地，做强做大直播电商主体。

10. 培育新消费新场景。拓展无接触式消费体验，有序推动无人配送、无人驾驶在特殊场景落地和示范。推动实体商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传统购物场所向消费体验中心、文化时尚创意中心、产品和服务设计中心升级。拓展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应用领域，培育信息消费新业态。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对消费场景的支撑，持续激发消费活力。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混行试点，构建游戏电竞产业生态圈，探索开展社会信用信息融合应用，大力发展绿色消费。以从化温泉度假区、广州花园、莲花山等为依托，导入商业配套，打造融合式消费场景。以广州市红色文化传承弘扬示范区（越秀）片区为核心构建红色印记场景。以北京路、起义路、沙面—文化公园、东山口—新河浦、荔湾湖—恩宁路、陈家祠等打造文脉记忆场景。以沙面、长堤、海珠广场、二沙岛等打造艺术水岸场景。以特色骑楼、街巷为载体打造粤韵街巷场景。以新河浦、华侨新村、泮塘五约、龙津西、旧南海县等为载体打造新时代烟火生活场景。以西堤—长堤、江南西路—太古仓、恩宁路—十三行等打造繁华商埠场景。

（三）实施“强能”工程，建设多元融合服务消费引领区。

促进文商旅体娱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文化娱乐、休闲旅游、康养、会展、美食、美容、运动等服务消费，提升“乐玩广州”“食在广州”“美在花城”的全球知名度。

11. 提升城市文化消费品质。挖掘广州作为岭南文化中心地、近现代革命策源地、海上丝绸之路发祥地、改革开放前沿地的文化底蕴，提升广州红色文化、岭南文化、海丝文化、创新文化等独具特质的城市文化品牌效应。推进省“三馆合一”、

市“三馆一院”等重大文化设施建设，丰富文化消费载体。推进 4K 超高清节目频道建设，扩大电影市场消费规模，大力发展重点影片创作，进一步发展电影文化，加快推出舞台精品剧目。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做强数字文化产业，办好中国动漫金龙奖、中国国际漫画节、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广州国际漫画展等活动，建设世界级数字音乐产业平台，打造千亿级超高清视频内容制作产业基地。推进非遗项目与市场接轨，建设一批非遗街区、非遗特色景区，加大非遗文创产品开发力度，鼓励开拓国际市场，提升文化消费影响力和软实力。

12. 打造世界旅游消费目的地。拓展旅游消费区域，增加 5A、4A 级旅游景区数量，打造一批国际旅游消费集聚区。支持广州塔、长隆旅游度假区、融创文旅城、正佳广场等地标性文商旅综合体建设提升。提升珠江沿岸文化旅游资源品质，高质量打造世界级滨江景观带。引进发展世界级旅游娱乐项目，推进“岭南之窗”广州文旅融合创新示范区、“粤文化”文化旅游城、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旅游合作区、南海神庙历史文化综合发展区等重大项目建设。挖掘“千年商都”特色资源，打造一批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精品民宿集聚区，创新和丰富“**Young 城 Yeah 市**”等夜间消费品牌。全力打造婚庆旅游品牌，助推“甜蜜产业”发展。推进南沙国际邮轮母港建设，开发重点客源市场，推动邮轮旅游发展。培育壮大旅游企业，发展国际国内旅游产业。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提升乡村旅游水平。提升旅游类展会和活动专业化、国际化水平，做强做优广州文交会、广州国际灯光节等文旅会展活动。引入一批国际知名品牌高端酒店，加大星级酒店建设力度，提升接待服务国际化水平和对国际旅游消费人群的吸引力。

13. 建设国际康养高地。发挥医疗资源集中优势和中医药的国际影响力，吸引国际人群来穗进行医疗和康养消费。推动生命健康产业协同发展，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区。大力发展高端医疗、医学美容等医疗产业，建设广州国际医药港、国际医美中心、中新知识城肿瘤防治医疗集群、生命健康产业园等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健康服务项目。着力培育健康体检、咨询等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新模式，推出岭南特色的中医药康养精品体验，促进广府文化、中医药文化、康养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活化提升中药中华老字号，发展“时尚中药”，打造“南药小镇”，擦亮“广药”品牌。

14. 打造全球会展之都。推进广交会展馆四期建设，完善周边消费配套功能，实现展城融合，提升广交会链接国内外市场的平台枢纽作用。全力做好广交会和珠江国际贸易发展论坛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扩大“广交会”影响力、辐射面。推进广

州空港中央商务区建设，建成空港特色会议会展中心。办好白云机场商务航空展、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大会等行业领先展会，做大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做强汽车、家具、美容美发、建材、家电、餐饮等一批传统消费类展会，大力培育新型消费类展会，提升国际化、品质化水平，形成10个左右亚洲乃至全球规模第一展会，带动产业投资和高端消费。

15. 建设世界美食之都。擦亮“食在广州”金字招牌，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工程，实施餐饮名店、名厨、名品、名宴战略，培育和引进美食品牌，提升餐饮行业品质。发展传统特色小吃，传承弘扬粤菜文化。大力推进社会餐饮服务业“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支持餐饮老字号活化和转型，引进国内外知名餐企、品牌首店、餐饮电商平台。提升餐饮数字化和质量安全水平。引导餐饮潮流化发展，不断壮大钻级酒家、米其林、黑珍珠等餐厅规模，推进“万国食坊·广州（中国）进口食品交易中心”项目，提升餐饮行业国际化水平。发挥广州作为世界美食城市联盟成员作用，引入国际性美食赛事、展会等。高水平组织办好广州国际美食节。支持餐饮企业“走出去”，培育一批全国性、国际性餐饮集团。推动餐饮与文化、旅游、商业等业态融合，打造美食集聚区和地标街区。

16. 建设世界体育名城。积极申办国际国内顶级体育赛事，提升世界田联接力赛、世界羽联巡回赛年终总决赛、广州马拉松赛、足球中超联赛、CBA联赛（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国际龙舟邀请赛等国际国内重大赛事影响力，拓展赛事消费，发展体育经济。支持香港马会从化马场建设和运营，争取开展速度赛马赛事试点。支持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等建设，用好中国体育文化博览会、中国体育旅游博览会，搭建体育资源共享平台。全面整合传统和新兴体育活动资源，优化体育场馆布局，完善体育消费设施。注重在兴建、培育和提升城市商圈品质过程中融入体育元素，丰富体育消费场景。协同推进大湾区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联合打造湾区体育消费圈。

（四）实施“通达”工程，构建面向全球的交通网络。

坚持把建设国际综合交通枢纽作为消费发展的基础性工程，高标准建成畅通全市、贯通全省、联通全国、融通全球的现代化交通网络，完善现代流通体系，打造全球重要交通枢纽和国际物流中心。

17. 建设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加快推进空港、海港、铁路港与数字港“四港联动”，形成“产业带动+流量承载”良性循环的交通枢纽发展模式。推进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设，共建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机场群，吸引国际航空公司来穗发

展、加密航线网络，提升“广州之路”辐射深度和广度，形成全球便捷交通圈。提升国际港口综合通过能力，为全球消费者和货物进出口提供便利高效服务。推进港口中欧班列常态化运营，畅通海铁联运通道。

18. 构建国内直达交通网络。增加国内航线、航班数量，打造国内“空中快线”。建设“五主三辅”铁路客运枢纽，加快形成“多站布局、客内货外”的枢纽格局。落实高铁战略性通道建设，强化与周边省会城市和省内地市快速直达。加快推进广州都市圈城际铁路建设，构建以广州为中心的“极轴+放射”的大湾区城际轨道网络。完善骨架高速路网，加密珠江口过江通道，强化粤港澳大湾区内部衔接，扩充出省通道容量，提升对外辐射能力。加快推进琶洲港澳客运口岸建设。

19. 提升城市公共交通便利度。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底地铁运营里程达 800 公里。探索建立城际铁路与地铁系统制式兼容、互联互通换乘体系，实现大湾区城际铁路公交化运营及轨道交通产业协同发展。在场站综合体内导入城市商业、商务、文化服务功能，让交通枢纽成为消费产业的展示贸易窗口。以重要商圈、城市景区、交通枢纽等为重点，优化局部交通微循环，完善智慧停车系统，改善消费出行环境。

20. 完善现代物流供应链体系。推进由广州空港物流枢纽、广州南沙港物流枢纽、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公铁联运枢纽、广清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新城等 5 个特大型物流枢纽，10 个大型物流枢纽及 N 个物流骨干节点构成的“5+10+N”物流枢纽体系¹建设。结合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建设，着力完善物流和供应链体系，培育一批供应链服务龙头企业。推动金融机构、核心企业、政府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各方加强信息共享，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供应链企业提供金融创新服务。

（五）实施“美誉”工程，营造具有全球吸引力消费环境。

突出安心消费、舒心消费，增强消费便利性及安全性，提升各类消费主体和客群的体验感，提升广州消费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

21. 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开展城市品质提升行动，重点提升珠江两岸、各级商

¹“5+10+N”物流枢纽体系是指广州空港物流枢纽、广州南沙港物流枢纽、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公铁联运枢纽、广清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新城等 5 个特大型物流枢纽，白云神山物流枢纽、龙沙汽车物流枢纽、广州高铁快运物流枢纽、黄埔新港物流枢纽、下元物流枢纽、花都港物流枢纽、花都狮岭物流枢纽、增城开发区物流枢纽、小虎沙仔物流枢纽、从化明珠物流枢纽等 10 个大型物流枢纽及 N 个物流骨干节点。

圈、交通枢纽、旅游景点、城市主干道沿线等区域城市环境，打造多样化高品质公共空间，增强特色商业街区吸引力。更好统筹消费舒适度、便利度与繁荣度需求，统筹推进城市更新等九项重点工作，加强城市环境卫生治理，增加优质商业载体供给，引导商业空间聚集发展，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水平，打造宜商宜居环境。推动重要交通枢纽、重点商圈、重大功能平台周边区域“三旧”改造，打造一批一流商圈，发展一批特色商业街，形成一批综合性社区商业服务中心。

22. 完善相关标准体系。对标国际一流服务标准，实施城市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加强服务规范培训，提升服务技能和水平，促进窗口型国际消费场所、消费网点服务、路牌指引、宣传导语国际化、标准化、口碑化。推进南沙全球溯源中心建设，推行高端品质认证。推动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鼓励龙头企业和连锁企业参与相关标准制订，发布标准评价指数，树立“广州服务”新标杆。

23. 优化消费市场监管。按照包容审慎和协同监管原则，完善消费领域新型监管机制，为新型消费营造规范适度的发展环境。建立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大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侵犯个人信息安全等行为的打击力度，着力营造安全放心诚信消费环境。

24. 打造重大国际消费平台。持续办好国际论坛、国际组织活动、跨国企业年会等大型国际会议，打造广州国际购物节、采购节、美食节、旅游节、音乐节等国际性名节。打造高端国际性交流平台，引进聚集世界一流产业资源。吸引国内外商务客人、留学生、国际机构工作人员来穗学习培训，吸引国际组织来穗设立总部式分支机构，增强对海外目标人群的广州形象传播，提升国际交往中心能级。设立国际消费论坛，拓宽国际友城和国际城市多边组织渠道资源。

（六）构建共建共享体系，形成区域消费联动发展新格局。

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共建“一带一路”、RCEP机制等重大机遇，深化穗港澳合作，强化广深“双城”联动、广佛“极点”带动，推动与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战略互动，聚集整合区域消费资源，促进优势互补，培育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消费城市群。

25. 共建共享现代产业体系。联动大湾区及粤东西北城市打造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引领打造“湾区制造”和“粤智能、广服务、粤健康”国潮“新广货”品牌。高水平建设穗港、穗澳合作产业园，支持香港再工业化和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推进共建“广深惠”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广深佛莞”智能装备产业集群、

“广佛惠”超高清视频和智能家电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强与肇庆、梅州、云浮、韶关、河源在旅游、农产品、中药等领域合作，支持佛山、肇庆、清远、云浮、韶关在汽车、智能制造等领域强化对广州的产业配套，打造珠三角地区与北部生态发展区协同发展的绿色消费示范区。

26. 共建共享国际消费枢纽。聚焦湾区所向、港澳所需、广州所能，携手打造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消费城市群。建设“一带一路”商务馆展贸中心，深化与“一带一路”国家合作交流。加强大湾区商贸、会展、旅游等重要消费领域合作，促进优质消费资源协同共享。探索广深“一会两地”等新模式，互相支持办好广交会、高交会等重大会展，加速创新消费产品市场推广。强化与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现代服务、消费金融、旅游休闲、中医药等产业合作，争取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试点。联动香港、澳门、深圳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要素交易平台等金融创新合作，提升跨境消费金融支持便利度。

27. 共建共享优质生活圈。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优质生活圈建设，深化大湾区教育交流合作，高水平建设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加大与澳门高校合作力度，加强技能人才培养、技能竞赛等职业教育合作，高水平建设世界留学目的地城市。深化医疗卫生合作，吸引港澳优质医疗机构来穗提供医疗服务。共建人文湾区，大力塑造湾区人文精神，提升文化产业经济社会效益，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多元文化融汇发展的人文城市。

（七）完善政策制度体系，构建近悦远来的营商环境。

对接国际通行规则，构建适应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发展要求的制度体系和高度国际化、快捷化、舒适化的国际消费格局。

28. 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市场机制。加强与香港、澳门地区消费维权组织的交流合作与信息共享，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消费权益共同保护机制。推广互联网仲裁推荐标准，参与亚太经合组织跨境商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建设，打造全球企业投资首选地与全球互联网仲裁首选地。制定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管理负面清单，建立开放包容审慎执法机制，激励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建立标准化市场管理模式，探索实施文商旅体娱等领域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和商家户外经营摆卖“一网通办”。对健康医疗、整形美容、文化创意、休闲娱乐、教育培训等新兴服务消费，在优化监管的前提下，进一步放宽准入和资质审批条件。

29. 优化商品进出口服务。鼓励番禺钻石珠宝走向世界，争取把广州钻石交易中心、广东省珠宝玉石交易中心打造成为国家级交易平台。开展钻石、珠宝玉石进出

口一般贸易业务，争取赋予税收优惠和消费税后移办理政策。发展免退税经济，支持企业申请免税品经营资格。支持南沙国际邮轮母港开设口岸免税店，扩大白云国际机场等口岸免税店经营规模，探索在重点商圈、重要交通枢纽等消费节点地域开展市内免税店经营业务试点，支持国潮国货进驻免税店。发展保税展销体验消费及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服务，培育打造离境退税示范街区。发展外贸新业态，争取将市场采购贸易相关政策试点范围扩展至全市商品交易市场，将大湾区产品更便利地销往全球。争取深化内地和港澳互利合作的税收优惠。支持会展业发展，争取对在广州举办的国家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合理数量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高水平推进南沙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因地制宜布局建设一批服务全国的进口贸易平台，满足高水平消费需求。推进全球优品国际分拨中心建设，吸引国际知名品牌商的销售配送中心落户广州综保区，打造全球高档消费品的国际销售配送中心。

30. 加大项目落地支持力度。强化空间规划引领，加强重大商业项目和商圈改造用地保障。统筹推进商圈打造、供应链物流仓储、商业设施建设与城市更新、城市功能提升、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整合和集约使用现有土地资源。建立商务部门前置介入城市规划服务工作机制，优化商业消费相关设施审批流程，出台支持公益性设施兼容配置经营性场所的管理办法，鼓励土地用途与建筑功能复合利用，制定商业用地功能复合标准规范，为商业与自然景观资源、历史文化资源、交通枢纽、医疗健康设施等“跨界融合”提供政策支撑。

31. 便利人员跨境消费。出台便利外籍人员入出境、停居留的政策措施。建设面向国际旅客团队的入境签证互联网申报平台，对参团入境人员提供签证办理便利。发挥广东省外国人 144 小时过境免签、144 小时便利签证等政策作用，为国际旅客设计提供文商旅融合串联旅游线路。在重点景区、商圈设置可受理境外银行卡的终端设备，完善外卡收单受理环境，提升支付便利度。

32. 强化相关人才支撑。加大复合型创新型商业人才培养力度，重点培养引进具有国际视野的国际品牌运营、商业营销管理、商业地产开发、时尚设计、专业经纪、专业公关、专业买手等高端专业人才。鼓励支持消费人才参加国家职业资格考试，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和有关职业院校加强与相关行业合作，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育消费新职业人群。打造国际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消费人才提供强力支撑。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会商研究推进重大工作。调整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善广州市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加强工作调度指挥，强化工作落地落实，确保工作进度成效。各区参照建立相关工作机制。

(二) 加强政策配套。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全力参与、共同推进培育建设，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形成全市“一盘棋”工作格局。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各成员单位出台贸易、产业、招商、会展、旅游、教育、人才等专项国际化政策。加强整体谋划，组织编制广州市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发展规划、广州市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空间体系规划。市直相关部门根据本方案出台细化措施、配套政策，在城市规划、用地审批、营商环境、活动举办等方面给予全力支持。各区政府制定出台本区培育建设行动方案，相关区制定“5+2+4”国际知名商圈专项规划、方案，细化落地相关内容，突出本区亮点特色，各区规划、方案报市领导小组备案实施。市、区两级财政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和省更大政策支持，先行先试、率先发展。

(三) 加强统计监测。积极组织建设成效评估，按要求及时向商务部、省报送进展成效情况。各区相应对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评价指标体系采取措施，进行重点提升。统计部门建立健全消费等主要经济指标监测体系，紧盯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商品市场，加强数据统计和运行分析。创新统计方式方法，探索运用第三方支付大数据，推动消费监测关口前移，提高经济运行调度精准性、时效性。

(四) 加强国际传播。强化城市大宣传、大推介理念，联合国际著名传媒机构开展城市整体营销、城市品牌宣传。借助南国都市4K超高清频道等渠道，深度挖掘播报广州文商旅体娱等消费资源及其亮点，常态化播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内容，推广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宣传口号和形象标识，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时尚栏目，提升广州消费的国际影响力、传播力、辐射面。充分利用世界大都市协会主席城市便利条件，借助协会平台加强相关宣传推介。利用国际友城、友好港、驻穗领馆、海外华侨组织等资源构筑宣传推介网络，广泛传播城市国际形象，营造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良好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120210007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21〕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 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3日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提升来穗人员服务管理水平，保障来穗人员合法权益，促进本市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持有在本市办理（申办或签注）且在有效期内的《广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5

省居住证》，并申请参加积分制服务管理的来穗人员。

本规定所称来穗人员，是指具有外地户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的居民。

本规定所称申请人，是指申请参加积分制服务管理的来穗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积分制，是指通过设置积分指标体系，对持有在本市办理且在有效期内《广东省居住证》的来穗人员，根据其个人情况和实际贡献进行积分，并对积分申请、调整、使用等进行服务管理的制度。

第四条 积分制服务管理工作实行个人自愿、属地申办、统分结合、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五条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全市积分制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各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开展积分制相关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体育、医保、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税务、共青团等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本规定有关的服务管理工作。

各区政府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工作。

各镇（街）应当设立积分制受理窗口具体负责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的申请受理等工作。

第六条 积分制受理窗口及相关部门依托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开展积分申请受理、资料审核、确定积分等积分制服务管理工作，实行网上申请、审核、评分、查询等“一网式”服务。

各相关部门的有关信息资源应当按照政务信息共享的有关规定，与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共享。

第七条 市、区、镇（街）应当将积分制服务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在人、财、物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指定相关部门负责并配备工作人员和设备，相关部门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积分制的积分指标体系包括基础指标、加分指标和减分指标三部分，具体由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予以明确。

根据统分结合原则，有关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权益和公共服务在积分

指标体系内使用不同指标。

第九条 积分指标体系应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口服务管理的需要进行调整。

积分指标体系调整方案由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牵头拟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申请人凭积分可申请以下权益和公共服务：

- (一) 按规定申请广州市居民户口；
- (二) 按规定为随迁子女申请公办学校或政府补贴的民办学校的小学 and 初中起始年级学位；
- (三) 按规定申请住房保障；
- (四) 本市规定的其他权益和公共服务。

来穗人员通过积分制以外其他方式享受的权益和公共服务，由相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不适用于本规定。

第十一条 申请人通过登录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填写个人信息，上传本人积分材料，提出积分申请。

申请人可登录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或持《广东省居住证》前往居住地积分制受理窗口查询本人积分情况。如申请人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积分的，应当向居住地积分制受理窗口提交申请。

第十二条 积分制受理窗口对积分材料进行初审。

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积分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确定积分分值。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对积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积分自动失效：

- (一) 申请人已取得本市户籍；
- (二) 申请人死亡；
- (三) 申请人持有本市办理的《广东省居住证》功能中止；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广东省居住证》功能恢复的，积分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申请人对个人积分分值有异议的，可向原积分制受理窗口提出申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由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核查。

申请人对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出具的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申请复核。

申请人对核查结果和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积分制服务管理工作中获悉的申请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材料的行为依法纳入个人诚信记录。

申请人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申请材料的，在其提出具体服务事项申请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参与造假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本规定过程中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共同落实全程监督管理。对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行为，由有权机关责令整改，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各区、各部门通过积分制为来穗人员提供公共服务的，应当与本规定及实施细则的工作原则保持一致。

第十九条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经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22021001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1〕1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政数〔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9〕20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实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粤办函〔2021〕1号）的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以下简称《交易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属于《交易目录》内的交易项目，各项目发起方要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主动进入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交易项目；各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督促《交易目录》内的交易项目进入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交易。相关项目的交易平台因由上级行政监督部门确定而未纳入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除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交易目录》发布后，市各行政监督部门要协调、督促本行业相关交易平台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管理）对接（对接指引另发），将交易平台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而纳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相关交易平台由上级行政监督部门确定，或已进入国家、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除外。

三、未纳入《交易目录》的交易项目，由项目业主自行确定是否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交易。上述项目在符合有关规定且满足交易服务范围的情况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其进入平台交易，同时要将交易数据及时报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汇总全市各类交易数据，并提供数据接口服务。

四、《交易目录》内的行政监督部门是根据市的情况而列，各区行政监督部门与《交易目录》不一致的，以各区实际情况为准。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	房屋建筑工程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含轨道交通）工程		水务部门
		水务水利工程		园林部门
		园林绿化工程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其他工程		
2	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	土地使用权交易	按照《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广东省矿业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粤国土资地勘发〔2012〕14号）执行	自然资源部门
		矿业权交易		
3	国有资产交易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企业国有资产监管部门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所有权和经营权全部或部分出让	全部	财政部门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租赁		
4	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定执行	财政部门
		分散采购		
5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及配套规定执行	商务部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6	海洋资源交易	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出让	全部	自然资源部门
		无居民海岛等海洋资源使用权出让		
7	林权交易	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全部	自然资源部门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8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按照《广州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执行	农业农村部门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使用权流转		
		其他农村集体资产交易		
9	无形资产交易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全部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全部	
10	碳排放权交易	碳排放权交易	全部	生态环境部门
11	用能权交易	用能权交易	全部	发展改革部门
12	涉法涉诉资产处置	司法机关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全部	司法部门
		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罚没资产处置		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13	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不含政府采购）	药品集中采购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	医保部门
		医用耗材集中采购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14	河流资源交易	河流、经营性水域、滩涂、湿地等有限自然资源的使用权出让、养护权承包项目的出让、转让、合作	全部	水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
		河砂开采权出让	全部	水务部门
		水权交易	按照《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执行	水务部门
15	耕地储备指标交易	耕地储备指标交易	全部	自然资源部门
16	中小客车增量指标配置	中型、小型和微型载客汽车增量指标竞价	按照《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执行	交通运输部门
17	财政性资金资助项目中中介服务机构的选定	使用财政性资金选取行政管理所必需的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中介服务	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执行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8	城市更新合作主体选择	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合作主体选择	按照《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旧村合作改造类项目选择合作企业有关事项的意见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6号）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9	PPP 试点项目合作方选择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试点项目（PPP 试点项目）合作方选择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17〕5号）执行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22021001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1〕1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26日

广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试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改革完善广州市住房公积

金制度，促进解决大城市住房问题、建立租购并举住房制度、提升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加大对灵活就业人员自住住房需求的支持力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灵活就业人员，是指年满 16 周岁未达法定退休年龄，以个体经营、非全日制、新业态等方式灵活就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以自愿为原则，与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缴存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台港澳人员和拥有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可参照本办法中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第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资金由本人承担，属于缴存人个人所有。

第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实行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策、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运作、银行专户存储、财政监督的原则。

第七条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本办法规定，负责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

第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享受与强制缴存职工同等的个人所得税减免、保障性住房、积分入户等公共服务政策，及提取住房公积金按月还房租等便利措施。

第二章 缴 存

第九条 灵活就业人员应当以个人名义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应当按月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缴存比例不低于 10%。

第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所列举的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就职后，按照单位在职职工缴存政策继续缴存。

第十二条 灵活就业人员在本市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连续缴存满半年的，可将原缴存地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入本市设立的住房公积金账户。

灵活就业人员在异地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连续缴存满半年的，可将在本市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移至异地的住房公积金账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第三章 提取和使用

第十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一) 发生购房、租房等住房消费行为的，参照本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执行；
- (二) 没有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退出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制度，退出时销户并提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第十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购买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所购住房已具备房屋所在地不动产登记部门登记备案的购房合同或协议，并能办理抵押、保证担保手续。

(二) 参与缴存时间累计不少于 24 个月并且申请贷款前 6 个月内连续缴存。从单位职工转为灵活就业人员或缴存人从异地转入的，缴存时间可合并计算，但申请贷款前至少在广州市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连续缴存 6 个月。

(三) 按规定支付购房首期款。

(四) 所购住房为家庭首套自住住房。

(五) 拥有稳定的收入来源，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六) 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七) 未使用过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十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贷款：

- (一) 所购住房建筑结构为砖木结构、混合结构的；
- (二) 所购房屋用途为别墅或非居住用房的；
- (三) 所购住房为独立成栋住宅的；
- (四) 仅购买住房部分产权份额的（共有产权住房除外）；
- (五) 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单笔贷款近 5 年累计逾期 6 期（含）以上；
 2. 单张贷记卡近 2 年累计逾期 6 期（含）以上；
 3. 贷记卡状态为呆账、冻结或止付；
 4. 贷款被划分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
 5.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第十六条 对以欺骗手段或提供虚假资料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或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灵活就业人员，自申请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贷款；对以欺骗手段或提供虚假资料提取了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或骗取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灵活就业人员，其全额退款 5 年后方可再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十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可贷额度由灵活就业人员可贷额度公式、收入还款比、贷款期限、房屋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最高贷款额度与强制缴存职工一致。

可贷额度公式如下：

可贷额度 = 日均缴存余额 × 8 × 缴存系数；

缴存累计满 24 个月未满 36 个月，缴存系数为 1；

缴存累计满 36 个月未满 60 个月，缴存系数为 1.5；

缴存累计满 60 个月的，缴存系数为 2.5；

上述公式中日均缴存余额为最后一次缴存前 60 个月的日均缴存余额；缴存时间未满 60 个月的，按实际缴存时间分别计算。缴存系数可结合本市房地产市场的实际变化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贷款最长期限为 30 年，贷款到期日不超过申请人法定退休年龄后 5 年且不得超过 65 岁，两人及以上共同申请贷款，以贷款期限长的一方计算贷款期限。

第十九条 灵活就业人员使用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含纯住房公积金贷款和组合贷款）的，以缴存账户作为唯一还款账户。

第二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不足以支付购买住房所需房款时，可同时向受托银行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

第二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应选择抵押、保证其中之一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及申请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均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

第二十三条 灵活就业缴存资金与强制缴存资金统一管理，分项核算。资金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动性不足的，可通过发放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补充资金流动性，所产生的成本在住房公积金业务支出中列支。

第二十四条 灵活就业缴存资金有结余的，可通过定期存款、购买国债等方式保值增值。

第二十五条 当灵活就业缴存体系不足以维持持续性运营，经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同意，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暂停新增灵活就业人员开户缴存。已缴存的灵活就业人员，可按本办法的规定继续缴存、提取及使用住房公积金。

第五章 监 督

第二十六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业务归集、提取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向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通报。

第二十七条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督促受托银行及时按照委托合同约定办理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受托银行应当予以配合，并定期向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有关业务资料。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开户的自愿缴存人员，在《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广州市个人自愿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办法〉的通知》（穗公积金中心规字〔2017〕2号）有效期内可按原规定缴存及使用住房公积金；有效期满后仍自愿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按本办法的规定缴存、提取及使用住房公积金，原自愿缴存账户转为灵活就业缴存账户，缴存时间可合并计算。

第三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及贷款，如本办法中未作出规定的，参照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的政策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102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穗城管规字〔2021〕7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我市餐厨垃圾管理，保障食品安全，促进资源回收利用，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餐厨垃圾管理，保障食品安全，促进资源回收利用，维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城市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餐厨垃圾依照《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确定，包含一般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

本办法所称一般餐厨垃圾是指从事餐饮服务、集体用餐配送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宾馆、餐馆、饭店、小餐饮、集中用餐配送单位、单位食堂等（以下简称餐厨垃圾产生者），在餐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物加工废料、过期食物等易腐垃圾。

本办法所称废弃食用油脂是指餐厨垃圾产生者在餐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动植物油脂、从一般餐厨垃圾中提取的油脂，以及含油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分离处理后产生的油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的排放、收运、处置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一般餐厨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活动除外。

第四条 餐厨垃圾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专业监管、社会监督的原则，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规范排放、日产日清、统一收运与集中处置。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按照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和国家、省有关规定以及市区两级政府事权分工，将相关责任区内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落实收运、处置经费保障，推进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各区餐厨垃圾管理工作。
- （二）统筹指导全市餐厨垃圾处置设施的规划布局。
- （三）负责划定全市餐厨垃圾特许经营服务区域。
- （四）按市、区两级政府事权分工，依法确定市本级责任区内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单位。
- （五）统一规范并公布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及容器外部的标识、标志的样式和规格。

(六) 制定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相关指引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 监督检查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情况。

(二) 为注册地在本区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核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三) 按市、区两级政府事权分工，依法确定区本级责任区内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单位。

(四) 建立本区餐厨垃圾管理台账制度。

(五) 督促指导镇、街开展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和执法。

第八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的排放、收集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本辖区餐厨垃圾产生者履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与指导餐厨垃圾产生者与依法确定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签订收运合同，组织依法查处餐厨垃圾排放、收运、处置违规行为，督促餐厨垃圾产生者及时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合理设置餐厨垃圾收集点，对收集点的环境卫生进行监督管理，建立本辖区餐厨垃圾管理台账制度。

第九条 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垃圾处置设施项目立项工作。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垃圾集中处置单位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餐厨垃圾集中处置单位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禽畜养殖环节的监督管理，督促养殖场（户）遵守国家关于禁止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畜禽的规定，依法查处向养殖水域倾倒餐厨垃圾的违法行为，协助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养畜禽的违法行为。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向公共排水设施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以餐厨垃圾为原料进行食品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配合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引导餐厨垃圾产生者与依法确定的有资质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合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公安、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落实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实施本办法。

第十条 本市餐厨垃圾产生者、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是餐厨垃圾处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畜禽。

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养殖水域倾倒餐厨垃圾。

第十二条 应当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的原则，对一般餐厨垃圾实施收费管理制度，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按照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一般餐厨垃圾处理费。

餐厨垃圾产生者单独收集的废弃食用油脂，由依法确定服务本区域的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单位有偿收购，收购价格由餐厨垃圾产生者与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单位根据废弃食用油脂品质和市场行情确定。

第一款规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取实行属地管理，由属地政府授权的相关单位收取，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将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及时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置，不得挪作他用。未及时足额上缴的单位，按滞留财政资金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实行特许经营，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集、运输、处置餐厨垃圾。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组织的一般餐厨垃圾非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第十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管理需要，结合一般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的产量、处置设施分布和统一收运成本等因素，将全市划分为若干一般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服务区域和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服务区域。服务区域划分方案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收运和处置单位应当在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服务区域范围内从事相对应的收运与处置活动。

第十五条 根据市、区两级政府事权分工，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通过

公开招标等市场竞争方式确定具备特许经营条件的一般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一般餐厨垃圾、废弃食用油脂收运特许经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依法注册的企业；
- (二) 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 (三)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 (四) 配备满足收运需求的专用收集容器；
- (五) 配备满足收运需求的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并安装行驶记录仪、装卸计量系统、视频监控设备和数据无线传输系统；
- (六) 有相应数量的技术、财务、经营等关键岗位人员；
- (七) 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监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般餐厨垃圾、废弃食用油脂处置特许经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依法注册的企业；
- (二) 处置设施符合设计要求并分别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和环评验收，处置场所有视频监控和污染物在线监测等设备；
- (三) 处置设施处理能力满足服务区域处置需求；
- (四) 采用的处置技术、工艺及经处置后的资源化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五) 有健全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安全生产、环境监测、生态环境保护、计量统计、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
- (六) 有相应数量的技术、财务、经营等关键岗位人员；
- (七) 具有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方案，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和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
- (八) 具有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根据市、区两级政府事权分工，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依法确定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处置单位签订特许经营服务合同。特许经营服务合同应当包括收运、处置的餐厨垃圾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服务期限、服务费用、市场退出机制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申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并明确许可内容为餐厨垃圾收运或处置。

第十九条 餐厨垃圾产生者在排放餐厨垃圾过程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配备相应数量、符合标准、标识清晰、具有身份识别电子标签的废弃食用油脂和一般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

（二）废弃食用油脂和一般餐厨垃圾应当分别单独收集并密闭存放，不得混入其他固体废物。

（三）应当设置隔油池、油水分离器等预处理设施并定期维护，做到油水分离，达标排放。

（四）不得将餐厨垃圾直接或粉碎后排入公共水域、厕所或市政排水管道。

（五）与依法确定服务本区域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签订收运服务合同。收运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收运时间、频次、废弃食用油脂收购价格、垃圾种类和数量等。

（六）将餐厨垃圾交由依法确定服务本区域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进行收运，不得交由依法确定服务本区域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和处理。

（七）建立餐厨垃圾排放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排放的餐厨垃圾种类、数量、收运和处置单位等信息。

第二十条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在收运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配备相应数量的餐厨垃圾专用收运车辆，收运车辆安装行驶记录仪、装卸计量系统、视频监控设备和数据无线传输系统，确保仪表设备正常使用。

（二）作业过程中的数据实时接入本市餐厨垃圾管理信息平台。

（三）不得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一般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不得沿途丢弃、遗撒餐厨垃圾或者滴漏污水；遗撒滴漏造成环境卫生污染的，应当立即清除干净。

（四）在收集、运输过程中，不得往餐厨垃圾中掺水，不得混入其他固体废物。

（五）保持收运车辆、收集容器和作业区环境整洁。

（六）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和要求将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到指定的处置场

所，不得擅自改变。

(七) 作业时，实行密闭化运输，运输设备和收集容器应当统一标识，完好整洁。

(八) 将餐厨垃圾交由依法确定服务本区域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九) 不得擅自跨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服务区域收运餐厨垃圾，若因应急保障确需跨服务区收运餐厨垃圾的，应经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十) 不得转让餐厨垃圾收运特许经营权，也不得将特许经营项目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将特许经营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在处置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按照要求配备与服务区域处置需求相适应的餐厨垃圾处置设施及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环境整洁。

(二) 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配备安全设施，确保处置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三) 不得擅自跨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服务区域处置餐厨垃圾，若因应急保障确需跨服务区域处置餐厨垃圾的，应经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四) 不得转让餐厨垃圾处置特许经营权，也不得将特许经营项目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将特许经营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 不得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一般餐厨垃圾、未经加工处理或加工处理后不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废弃食用油脂转移至其他城市处置。

(六) 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处置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处置设施应当按照要求安装并使用计量、视频监控、污染物在线监测等设备。

(七) 资源化利用形成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产品应当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出厂销售流向记录并纳入台账。

(八) 不得使用废弃食用油脂及其处置后的产品生产、加工食品，不得将未经处置的废弃食用油脂或者处置后不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产品予以转售或者用于其他用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九) 处置设施运行数据应实时接入本市餐厨垃圾管理信息平台。

第二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餐厨垃圾管理信息平台，采集餐厨垃圾排放、收运、处置相关信息，生成餐厨垃圾排放、收运、处置管理电子台账和电子联单，实现餐厨垃圾排放、收运、处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三条 餐厨垃圾排放、收运和处置实行电子联单管理。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实行交付确认制度。餐厨垃圾产生者、收运单位、处置单位在餐厨垃圾交付收运、处置时对其种类、数量予以相互确认。联单载明事项与实际不符的，交接双方应当按照实际情况记载联单并交接。交付方拒绝按照实际情况确认联单的，接收方可以拒绝接收餐厨垃圾，并及时报告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餐厨垃圾排放、收运、处置实行台账管理制度，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餐厨垃圾产生者、收运单位、处置单位优先使用餐厨垃圾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电子台账。

餐厨垃圾产生者管理台账应当真实、完整地记录餐厨垃圾种类、数量和去向等信息。

收运单位管理台账应当真实、完整地记录收运服务合同签订情况、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和去向等信息。

处置单位管理台账应当真实、完整地记录餐厨垃圾来源、种类和数量、资源化产品种类和数量、资源化产品出厂销售流向记录、设施运行数据等。

排放、收运、处置的台账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二十五条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歇业，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六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台账检查、实地抽查、现场核定等方式对辖区内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和处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建立相应的监督管理记录。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接受公众对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和处置违法活动投诉和举报，并为投诉人或举报人保密。

相关职能部门受理投诉或者举报后，及时到现场调查处理，并在受理投诉或举报之日起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举报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指导和督促街镇执法队定期开展执法行动。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辖区内餐厨垃圾管理实际需要，定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第二十九条 餐饮服务、环境卫生、生态环境等行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餐厨垃圾产生者、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第三十条 违法责任

(一)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畜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 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违法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 餐厨垃圾产生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未落实单独分类、密闭存放要求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 餐厨垃圾产生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六项规定，未将餐厨垃圾交由依法确定服务本区域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收运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五)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在收集运输过程中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一般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或者沿途丢弃、遗撒餐厨垃圾，滴漏污水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在收集运输过程中未按规定时间、频次、线路和要求将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到指定的处置场所，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七)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未将餐厨垃圾交由依法确定服务本区域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八) 餐厨垃圾产生者、收运单位、处置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正确履行如实记载或及时报告义务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九) 收运特许经营单位、处置特许经营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部门应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生效前政府已授权的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项目或政府已执行的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服务合同，在项目规定期限或合同有效期内可以继续按照项目规定或合同约定收运和处理餐厨垃圾。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施行前已依法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合同并已实际履约的跨区餐饮连锁服务企业，执行《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总 编：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编 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